

附件1

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（申请人填写）

本人姓名_____，现申请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/农村最低生活保障）。

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、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、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（含法定赡、抚、扶养关系成员）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。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。

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，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，如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申请材料，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，在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，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，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动报告，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-3倍以内的罚款，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（按捺指纹）：

注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，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。

姓名	年龄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健康状况(残疾类别、等级)	职业状况	月/年收入	年赡(抚、扶)养费	身份证号码

赡(抚、扶)、
养人信息

填表说明：（1）房屋性质：自有私房、租用私房、租用公房、租用私房、临时搭建房、借住房等。（2）近亲属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（3）有价证券：包括股票、债券及基金证券、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。（3）房屋来源：自购房、自建房、回迁房、承租公房（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）。（4）建筑面积：按房屋产权证填报。

附件3

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家庭人口数		照片 粘贴处	
户籍地				出生年月					
居住地									
保障类别	城市低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农村低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所在单位				
同 生 家 庭 成 员	姓名	年龄	性别	与申 请人 关系	婚 姻 状 况	健康状况 (健康、一 般、残疾、 患病)	职 业 状 况	月/年 收 入	身份证号码
非 共 同 生 活 抚 养 人 信 息	姓名	年 赡 (抚、 扶) 养 费	性别	与申 请人 关系	婚 姻 状 况	健康状况 (健康、一 般、残疾、 患病)	职 业 状 况	月/年 收 入	身份证号码
家 庭 经 济 状 况									

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					
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意见	经审核、评议、公示无异议:_____村(居)_____家庭,____人, 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, 人均补助金额_____元/月(年), 家庭补助金额_____元/月(年)。				
	经办人 签名		民政办 负责人签名		领导 签名
县(市、区)民政局审批意见	经审核, 同意你乡镇(街道)对 _____ 家庭审核意见, 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。				
	审核人 签名		领导 签名	盖 章 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:

1.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: (1) 老年人(60周岁及以上); (2) 在职职工; (3) 灵活就业人员; (4) 登记失业人员; (5) 未登记失业人员; (6)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 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; (7) 其他人员(18周岁以下)。

2.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等情况。

2. 法定赡(抚/扶)养义务人信息							
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性别	婚姻状况	健康状况 (健康、一般、残疾、患病)	职业状况	月收入	身份证号码
家庭困难综合情况							
3.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说明情况：							
入户调查人员签字(两人以上)：							
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：							
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：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等情况；
2.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。

附件5

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你村（居）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举报电话：

乡镇/街道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保障对象 姓名	申请人 姓名	家庭所在村(居)	家庭 人口数	拟保障 人口数	家庭成员 月人均收入 (元)

附件6

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

(工作人员填写)

(____年第__号)

_____乡镇(街道办)_____村(居)民委员会_____同志:

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申请,经调查审核,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您家庭因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元/月(年),超过本县(市、区)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元/月(年);

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,具体表现为:

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,不予批准。

若不服本告知书,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。

送达人: _____

审批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(本决定书一式三份,县民政局、乡镇政府/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,送达人留存一份)。

附件7

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（____年第__号）

_____乡镇（街道办）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_____同志：

因_____，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过重新核算认定，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：

增（减）：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/月调整为_____元/月；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/月调整为_____元/月。

调整原因：

停发：从____年__月起，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。

停发原因：

若不服上述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送达人：_____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县民政局、乡镇政府/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，送达人留存一份）。

附件8

审批公示单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

申请人姓名	保障人口数	家庭人口数	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9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入户时间		调查人	
调查情况:			
调查结论:			
调查单位 (盖章)			
入户时间		调查人	
调查情况:			
调查结论:			
调查单位 (盖章)			
入户时间		调查人	
调查情况:			
调查结论:			
调查单位 (盖章)			
入户时间		调查人	
调查情况:			
调查结论:			
调查单位 (盖章)			